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12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俊傑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情形罪。

(二)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4374號、108年度交簡字第26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張明確，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憑參（本院交簡卷第9至11頁）。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構成累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曾因同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罪，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

01 反應力顯然薄弱。本院斟酌上情，認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
02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4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5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
06 後，血液酒精濃度為187mg/dl，即換算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
07 公升0.93毫克之狀態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嚴
08 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
09 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10 價）、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以資懲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郭岍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128號

04 被 告 王俊傑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0鄰○○路0段0
06 00號10樓之5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王俊傑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以107年度交簡字第4374號、108年度交簡字第267號判決分
13 別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於民國1
14 10年1月14日縮刑期滿出監，於同年月26日假釋期滿執行完
15 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7月31日10時53分許前某時許，
16 在不詳地點飲用酒類，已因飲酒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
17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騎乘車
18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2年7月31日10
19 時53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2段鄭仔寮橋時，自撞
20 橋墩人車倒地身體受有傷害，經送醫救治，警方於同日向本
21 署檢察官聲請鑑定許可書後，由奇美醫院對王俊傑採血，經
22 測試王俊傑血液中酒精濃度為187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
23 測定值為0.93mg/L)，因而查獲。

2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本署鑑定許可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
27 醫院藥毒物檢驗表、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
28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南市第五分局公
29 園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各1紙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
30 張、現場照片36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2 危險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03 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
04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
06 再犯本件屬同性質之犯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件
07 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08 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
09 加重，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
10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故請依刑法第 4
11 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16 日 檢 察 官 楊 尉 汶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9 書 記 官 王 柔 驊